



人民民主國家 憲法彙編



人民民主國家
憲法彙編

人民民主國家 憲法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編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出版者說明

本書包含蒙古、越南、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朝鮮、匈牙利、德國、阿爾巴尼亞、波蘭、羅馬尼亞等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全文，其排列以批准及公佈日期的先後爲序。譯文經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統一校正。

目 錄

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
（一九四〇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一九四九年二月修正及補充）	
越南民主共和國憲法.....	二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三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	五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通過）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〇三
（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通過）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三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通過）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憲法.....	一四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公佈）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七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修正通過）	

波蘭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三二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



蒙古 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九四〇年六月三十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大呼拉爾通過：一九四九年二月修正及補充

第一章 社會結構

第一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爲已消滅帝國主義與封建制度壓迫的勞動羣衆爭取民主、平等、自由、獨立國家的獨立國家，保證向非資本主義道路發展，以便在將來過渡到社會主義。

第二條

由於推翻封建制度、人民取得政權、消滅封建主（汗、王、貴族、僧侶、呼畢勒干活佛）的特權與專橫及其對於廣大民衆的政治經濟壓迫，鞏固勞動人民呼拉爾，爲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基礎。

第三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實現之。

第四條

根據國家計劃，實行蒙古人民共和國經濟、文化與社會生活的改革：即由國家協助盡量發展與改進人民的勞動經濟，協助勞動人民自願及集體的結合，發展由馬匹牽引的機器割草站網，發展國內畜牧業、工業、運輸與郵電事業，藉以保證蒙古人民共和國向非資本主義道路發展，並在將來過渡到社會主義。

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經濟的發展，旨在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羣衆的物質福利與文化水平，鞏固民族獨立及國防力量。

第五條

全國土地及其蘊藏、森林、水利及其富源、工廠、礦井、礦山、採金業、鐵路、公路、水上與空中運輸、通訊工具、銀行、機器刈草站、各種國營經濟，皆爲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全民財產不准私人所有。

第六條

公民對其牲畜、農具及其他生產工具、原料、製成品、住宅及附屬建築物、幕帳與家常

用品、勞動收入及儲蓄等個人財產，以及個人財產的繼承權，均受法律的保護。

第七條 合作組織與牧民組合的公共企業連同一切設備與傢具及其所製成的產品，以及自願歸公之財產：牲畜、農具與公共建築物，——構成各該合作組織與牧民組合的公共財產。

第八條 土地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免費給予公民以及勞動者的自願組合作為牧場或耕地使用之。

第九條 公正誠實的勞動，為發展國民經濟、加強國防力量及繼續增進蒙古人民共和國勞動羣衆福利的基礎，亦為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二章 國家結構

第一〇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由其最高政權機關與國家管理機關行使下列職權：

一、在國際交往中代表蒙古人民共和國，締結並批准與其他國家間的條約；

二、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內政策及其國內經濟生活與文化生活的發展實行總的領導；

三、組織國防，領導各種武裝力量，並保障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

四、確定與變更國家的疆界；

五、處理戰爭與和平問題；

六、制定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並監督其執行；

七、確定共和國的行政區域；

八、保證居住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按其民族特點獲得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發展；

九、根據國家專營原則進行對外貿易，並領導國內貿易；

十、保障國家安全與秩序以及公民權利；

十一、制定國民經濟計劃；

十二、執行貨幣與信貸制度，批准國家預算，並規定稅收與收入；

十三、管理一切國家銀行以及工、農、商各項企業與機構；

十四、舉辦國家保險與社會保險事業；

十五、訂借與批准外債，並發行國內公債；

十六、領導運輸及通訊機關；

十七、組織對於國家天然富源的保護與開發，並規定土地、牧場、森林、水利與其富源的使用準則；

十八、組織並領導畜牧業與農業的發展；

十九、制定度量衡制度；

二十、組織國家考核、報告與統計；

二十一、領導住宅與公用事業的經營與建築，領導全國城市的整頓與道路的建設；

二十二、領導人民教育、文化與保健事業及科學與體育團體；

二十三、組織審判與檢察機關；

二十四、制定並頒發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勳章與獎狀及授予榮譽稱號；

二十五、制定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法；

二十六、頒佈大赦與免罪減刑令。

第一一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包括下列各地區：中央省、肯特省、喬巴山省、東戈壁省、南戈壁省、前杭愛省、後杭愛省、扎布汗省、科布多省、庫斯古爾省、布爾干省、色楞格省、烏布

沙省、戈壁阿爾泰省、巴音烏利吉省、蘇赫巴托爾省、中戈壁省、巴音洪果爾省及烏蘭巴托市。

第一二條

在行政上省劃成若干蘇木（縣），蘇木劃成若干巴戈（鄉）。
烏蘭巴托市劃成若干霍倫（區），霍倫劃成若干霍林（分區）。

第三章 大人民呼拉爾

第一三條

大人民呼拉爾爲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家最高政權機關。

第一四條 大人民呼拉爾由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公民按照選區以二千五百居民有代表一人的比率選舉之。

第一五條 大人民呼拉爾定期三年選舉一次。

第一六條 新屆大人民呼拉爾的選舉，應由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自前任蒙古大人民呼拉爾任期屆滿之日起於兩個月內舉行之。

第一七條 新選的大人民呼拉爾，應自選出之日起於兩個月內由舊任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召集之。

第一八條 大人民呼拉爾的常會每年舉行一次。

大人民呼拉爾的臨時會議，得依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的提議或依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請求召集之。

第一九條 大人民呼拉爾選舉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二人。主席領導大人民呼拉爾的會議並主持內部事宜。

第二〇條 大人民呼拉爾選舉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代表的資格。

第二一條 大人民呼拉爾選舉大人民呼拉爾的主席團，以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一人、副主席一

人、秘書一人及委員四人組成之。

第二二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立法權，專由大人民呼拉爾行使之。

第二三條 凡依本憲法第一〇條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而依照憲法不應歸屬於大人民呼

拉爾所屬國家政權機關與國家管理機關權限之內者，均由大人民呼拉爾行使之。特別是
下列事項應屬於大人民呼拉爾的職權：

一、批准和修改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根本法）；

二、制定對外政策與國內政策的基本原則和措施；

三、選舉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

四、組成部長會議，批准新組成的或改組的現有各部及國家中央管理機關；

五、批准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在大人民呼拉爾閉會期間所通過的及應由大人民呼拉爾批
准的命令；

六、頒佈大赦令；

七、審查和批准共和國的國民經濟計劃；

八、批准國家預算及預算執行報告。

第二四條 法律經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普通多數通過，即認為有效。

第二五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所通過的法律，應由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

主席及秘書簽署公佈之。

第二六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於其認為必要時，得委任關於任何問題的調查與審查委

員會。

第二七條

一切機關與公務人員均應執行各該委員會的要求，並向其提交必要的材料與文件。公務人員對於大人民呼拉爾代表向其提出的質詢，應於五日內加以答覆，而對於需要調查的問題，應於一個月內答覆之。

第四章 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

第二八條

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於大人民呼拉爾閉會期間爲國家的最高政權機關。

第二九條

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的職權如下：

- 一、監督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的實行；
- 二、決定大人民呼拉爾的選舉；
- 三、召集大人民呼拉爾的會議；
- 四、解釋現行法律，頒佈命令，並於必要時隨後提交大人民呼拉爾批准；
- 五、舉行全民公決（全民投票）；
- 六、廢止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及地方人民呼拉爾所作與憲法抵觸的決議與命令；
- 七、依部長會議主席的提請，任免各部部长並隨後提交大人民呼拉爾批准；
- 八、行使赦免減刑權；
- 九、制定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勳章與獎章，並規定蒙古人民共和國的軍職及其他榮譽稱號；
- 十、依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提請，頒發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勳章與獎章，並授予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榮譽稱號；

十一、接受外國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代表所呈遞的國書與卸任書；

十二、任免蒙古人民共和國駐外國的全權代表；

十三、批准與其他各國間所訂的條約與協定；

十四、在大人民呼拉爾閉會期間，遇有蒙古人民共和國遭受軍事攻擊時，以及必須履行國際條約互防侵略的義務時，宣佈戰爭狀態；

十五、宣佈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令；

十六、處理加入蒙古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

第三〇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任期屆滿後，仍保有其職權直至新任大人民呼拉爾組成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時為止。

第三一條

第三二條

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應向大人民呼拉爾報告其全部工作。
大人民呼拉爾的代表，非經大人民呼拉爾同意而於大人民呼拉爾閉會期間非經其主席團同意，不受審判或逮捕。

第五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

第三三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為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家政權最高執行與號令機關。

第三四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對大人民呼拉爾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大人民呼拉爾閉會期間，則對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五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依據並為執行現行法律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三六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及指令，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全境均必須遵守。

第三七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的職權如下：

- 一、統一並指導蒙古人民共和國各部及其他所屬機關的工作；
- 二、設法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國家與地方預算、稅收與信貸制度；
- 三、實行外交方面的一般領導；
- 四、對國防與全國武裝力量建設事宜實行一般領導，並規定每年被召入伍的公民數額；
- 五、設法保障社會秩序，維護國家利益及保護公民的人身權與財產權；
- 六、直接領導與指導各省、烏蘭巴托市及其他地方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所屬執行機關的工作；
- 七、變更和廢止部長會議直轄各機關、各部及其他管理機關的訓令與指令；
- 八、遇必要時，得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內設置關於經濟及文化建設事宜的中央管理局與委員會；

第三八條

九、規定國徽樣式，並核准各級國家政權機關與組織刻製鑄有國徽的印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由大人民呼拉爾組織之，其成員爲：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副主席若干人；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國家監察委員會主席；

藝術事宜委員會主席；

蒙古人民共和國各部部长。

第三九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設立下列各部：

第四〇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直轄下列各會、局：

國防部

外交部

畜牧部

工業部

食品工業部

運輸部

商業部

財政部

內務部

司法部

教育部

保健部

郵電部

學術委員會

國立大學

體育及運動委員會

國家印刷局

無線電裝置及無線電廣播委員會

文化及出版事業總管理局